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咱ㄟ社區』台北社區選拔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7年7月至9月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廖旋妙 分機 6977

填表日期：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本年度將原社區評鑑計畫修改為『 <u>咱ㄟ社區</u> 』台北社區選拔計畫，冀透過更明確的指標引導，強化社區自主能量，摒除社區間相互比較的過程，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有重新反思各項服務方案的機會，真正以「社區生活需求」出發，發展共好方案或措施。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選拔對象為社區，社區係人民團體法中的社會團體，社區中的選任職員(理監事)，依人民團體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社區會員選舉出。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p>3</p>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本案於107年3月8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張菁芬教授、靜宜大學陶藩瀛教授、南北區培力團隊主持人楊志彬秘書長、吳碧霜秘書長參與討論。</p>
-----------------------------	----------	--	--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 社區會員佔社區人數，應加強培力新成立社區。

年度	社區總人數 20歲以上		社區會員總人數 (105年11,122人、106年25,042人) 佔社區總人數比例	
	男	女	男	女
105				
106	1,022,277	1,160,745	1.07%	1.21%

2. 依本市鄰里型組織統計資料

(1) 105及106年理事長男女比例為68%比32%，理監事男性56%、女性44%。

(2) 106年度理監事男女在會員男女總數比率為男24.85%、女17.75%。

年度	理事 (105年3,779人、106年3,893人)		監事 (105年1,361人、106年1,376人)	
	男	女	男	女
105	54.77%	45.26%	54.59%	45.41%
106	54.89%	45.11%	57.51%	42.49%

3. 社區會員數及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年度	社區會員			社區志願服務 志工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105	25,095	11,122(45%)	13,830(55%)	1,141	427(37%)	714(63%)
106	25,042	10,982(46%)	14,060(54%)	1,431	563(39%)	868(61%)

(1) 105年男女志工佔會員人數比率/男3.73% 女5.24%

(2) 106年男女志工佔會員人數比率/男5.12% 女6.17%(男性志工有增加趨勢)

4. 105年度全國社區發展協會選任職員男女在會員男女總數比率為男19.65%、女7.22%，並由全國選任職員比例為男76%、女31%。(附件1)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性別統計準備工作。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社區發展協會中的選任職員係由團體自治下，自由選舉出的名單，理監事男性 56%、女性 44%，大概是一半一半，惟選任職員男女在會員總數比率為男 24.85%、女 17.75%。雖然民主選舉制度下，還是可以看出社區選舉結果是男大於女。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參與性別平等課程，且本局培力方案(培力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區輔導專員亦須參與性別平等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 規劃該方案時是 否有考量到其他 不同年齡、社經 地位、族群等需 求？	有，本案依社區個別性需求及發展提供相關的協助。
四、預算：把 性別觀點整合 到預算流程的 各個層面當 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 不同性別，或性 別平等相關議 題，特別編列預 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 列預算的預算項 目對於促進性別 平等有何正面影 響？（註1）	無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 審核時，有無徵 詢女性／性別相 關團體的意見？	無

<p><b>五、傳播：</b>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p>	12	<p>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p> <p>（註 2）</p>	<p>含親自拜訪社區邀請、公文轉知、網站平台以及辦理方案說明會等方式傳佈服務訊息。</p>
	13	<p>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p>	<p>無</p>
<p><b>六、提供服務：</b>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p>	14	<p>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p>	<p>本案藉由社區發展協會之平台，協助協會依社區之需求及特色，結合不同的資訊、經費、專業團隊之合作辦理。</p>

求。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針對鄰里型社區組織培力需求，同時結合本市社區大學、社造團體、社福機構、大學社工系，協助提供各項服務予社區鄰里組織。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可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尚無分析男女性別的意見差異。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案於草案研商會議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張菁芬教授、靜宜大學陶藩瀛教授、南北區培力團隊主持人楊志彬秘書長、吳碧霜秘書長參與討論。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為選拔出好社區，對於促進不同性別的了解與接納的切入點，尚未找出。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1. 依目前社區發展工作主要推動主題內容，比較容易吸引到女性志工，近年來，社區意識到這樣的問題，部分社區持續結合相關專業及青年社群參與社區協作，設計吸引社區男性志工的活動內容。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區域別 Locality	理監事人數(人)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Persons)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人) Members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Persons)		
	合計 Total			理事長 Director-general			理事(不含理事長)Directors			監事 Supervisors			計 Sub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Sub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Sub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Sub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Sub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全國性別比例	108,907	76%	24%	6,881	81%	19%	75,658	76%	24%	26,368	75%	25%	782,241	54%	46%
臺灣省性別比例	56,296	81%	19%	3,557	83%	17%	39,144	80%	20%	13,595	80%	20%	388,305	58%	42%
臺北市性別比例	5,494	56%	44%	354	68%	32%	3,779	55%	45%	1,361	55%	45%	25,095	46%	54%
新北市性別比例	7,985	67%	33%	448	74%	26%	5,585	67%	33%	1,952	64%	36%	68,966	45%	55%
桃園市性別比例	4,453	67%	33%	258	80%	20%	3,116	67%	33%	1,079	65%	35%	46,996	48%	52%
臺中市性別比例	9,805	78%	22%	606	81%	19%	6,859	78%	22%	2,340	76%	24%	52,417	57%	43%
臺南市性別比例	10,598	77%	23%	678	82%	18%	7,451	77%	23%	2,469	77%	23%	92,457	49%	51%
高雄市性別比例	12,462	69%	31%	853	75%	25%	8,474	69%	31%	3,135	70%	30%	82,087	49%	51%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開辦臺北市士林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方案執行期間：107年3月至108年6月

檢視局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熊勤之 分機 1981

填表日期：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本市目前除中正區、南港區與士林區外，其餘各行政區皆已設置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為就近服務單親家庭或弱勢婦女，期待能在士林區建置符合區域人文特質或在地特色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讓服務更具可近性並貼近當地民眾需求。 2. 本方案為服務使用者以女性居多，社工員將協助經濟弱勢女性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並將性別意識融入個案及方案服務中，增加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p>本案婦女中心預計之服務對象為士林區生活陷困、遭逢特殊境遇、未婚懷孕或單親之家庭(以 15~64 歲女性為主要服務對象)，相關統計數據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至 106 年底，本市總人口為 268 萬 3,257 人，其中士林區人口 28 萬 8,295 人佔全市 10.74%，人口為本市第 2 大之行政區，另士林區男性 13 萬 9,077 人、女性 14 萬 6,218 人，若鎖定本中心主要服務年齡層(15~64 歲)之人口數計有 20 萬 2,757 人，其中男性 9 萬 8,008 人、女性 10 萬 4,749 人，女多於男。</li> <li>2. 依 105 年底統計本市低收入戶人數為 1 萬 2,820 人，其中士林區低收入戶人數 1,691 人，佔本市 13.19%，為本市低收入戶行政區第 2 高(僅次於萬華區)。</li> <li>3. 106 年本市士林區因喪偶、離婚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無工作能力、或重大傷病導致無法工作而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通過者計有 114 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100 人，(佔士林區 15~64 歲男性總人口 0.014%、佔士林區 15~64 歲女性總人口 0.095%)。因女性預期使用者為男性 7 倍之多，該中心方案內容將針對弱勢女性需求量身規劃，並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個案及方案工作當中。</li> </ol>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案將提至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府外委員傅從喜及黃越綏委員，提供專家學者諮詢及建議。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案已蒐集本市人口、行政區及性別等交叉統計資料，另針對目前本市單親家庭男女戶長數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男女統計數據納入方案規劃之依據。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案蒐集目前本市婦女中心目前服務女性個案之需求，研擬規劃本案服務方案內容。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市目前服務士林區弱勢婦女個案為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皆佔該中心服務案量之 3-5 成左右(31.1%及 48.9%)，惟該 2 中心地理位置距士林區仍有距離，為就近服務在地單親家庭或弱勢婦女，開辦士林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確有實際需求。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案參與規劃、執行及評估之主管及承辦人員，每年皆有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案將於確認承接單位後，要求依承接單位依服務使用者性別、社經地位等需求，擬定其符合需求之方案內容。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案為服務弱勢婦女及家庭為主要目的，係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女性為多數服務對象，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顯著功能，並本案設有獨立預算編列支應。

各個層面當中。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案預算提供弱勢婦女個案管理、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等服務，協助婦女改變生活困境，充權性別意識，增強女性獨立自主能力。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案徵詢目前服務士林區個案之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等多位婦女團體代表意見，另諮詢士林區在地婦女團體「社子島美學會」提供相關回饋建議，並依意見擬定執行單位之契約內容。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案將由承接單位成立網站、多元社群媒體方式，傳佈士林婦女中心服務內容及活動方案訊息，針對非使用中文使用者，將於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之通譯轉知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案訊息傳佈將由熟悉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協助檢視是否具有性別歧視意涵。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為促使不同工作使用之市民皆能使用服務，士林婦女中心將規劃彈性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六及部份晚間時段。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案將由政府部份出資，由民間單位承接，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予本市弱勢民眾。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將於確認提供服務之民間組織後，要求該單位依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擬定多元服務方案。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士林婦女中心將於執行活動方案後，請使用者填寫滿意度調查，並將問卷中所獲得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情形，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案將提至本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由具性別觀點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未來中心成立後，亦將定期由具性別觀點之專家學者，對於中心運作內容，提供督導、考核及評鑑意見。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案成立目的主要為提供弱勢市民社會福利協助，為弭平目前弱勢族群現有性別落差，瞭解性別差異，鼓勵女性獨立自主。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關於題項8，本案目前尚未針對性別多元家庭提供相關方案，擬考量配合同性婚姻合法化後，規劃相關同性家庭的方案，促進多元族群融合。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107 年肌力課程

方案執行期間：第一期(銀髮:107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30 日)、  
第二期(樂齡:107 年 4 月 13 日至 8 月 10 日)。

檢視局處：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賴鈺儒/2939-3146 轉 3132

填表日期：107.07.12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本方案為凝聚運動風氣，增強長者對運動能力之信心，提升肌力防止跌倒，朝活躍老化、健康老化方向邁進， <b>方案目標如下：</b> <b>甲、提升老人在「功能性體適能檢測」上，能達到維持，並有 30%以上長者有明顯進展。</b> <b>乙、增進老人社會人際互動滿意度。</b> <b>丙、鼓勵老人穩定持續參加達 7 成以上出席率。</b> 2. 在促進性別平等及去除過去障礙方面，本方案參與資格不分性別，對於想自我提升肌力防跌之長者，即可報名。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本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為本中心住友(如家屬或親友有一次性之體驗學習之意願，可依現場場地空間使用狀況，安排座位學習，另為確實機構感控安全，需落實中心出入規定，配合量測體溫，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2. 106 年底住友人數為 274 位，其中男性 80 位(29%)女性 194 位(71%)。

3. 本方案為因應不同性別需求且提升長者肌力之訓練，報名不分性別。中心 106 年度住友跌倒人數為 71 位，其中男性 29 位(占跌倒人數比例 41%，占中心全體男性住友 36%)，女性 42 名(占跌倒人數比例 59%，占中心全體女性住友 22%)，可發現住友跌倒比例男性高於女性。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無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 106 年底中心住友數據表：

表一					
		男性	女性	合計	註記
性別比	人數	80(29%)	194(71%)	274(100%)	
年齡比	100 歲以上	0(0%)	2(1.%)	2	<b>百分比為該年齡層占該性別比之百分比</b>
	90-99 歲	27(33.75%)	37(19.1%)	64	
	80-89 歲	27(33.75%)	75(38.7%)	102	
	70-79 歲	24(30%)	71(36.6%)	95	
	65-69 歲	2(2.5%)	8(4.2%)	10	
	60-64 歲	0(0%)	1(0.4%)	1	

表二：



身心障礙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註記
輕度	9	12	21	<u>身障人數為 34 位，其中男性 13 位(占身障人數比例 38%，占中心全體男性住友 16%)，女性 21 名(占身障人數比例 62%，占中心全體女性住友 11%)。</u>
中度	4	8	12	
重度	0	1	1	
極重度	0	0	0	
合計	13	21	34	

表三：

低收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註記
0 類	2	3	5	<u>低收人數為 9 位，其中男性 4 位(占低收人數比例 44%，占中心全體男性住友 5%)，女性 5 名(占低收人數比例 56%，占中心全體女性住友 2.6%)。</u>
1 類	0	0	0	
2 類	0	1	1	
3 類	1	0	1	
4 類	1	1	2	
合計	4	5	9	

## 2. 106 年度住友跌倒統計表：

表二：跌倒統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註記
100 歲以上	0(0%)	1(50%)	1(50%)	<u>百分比為該跌倒人數年齡層占中心該年齡層性別比之百分比，統計顯示年齡越高跌倒風</u>
90-99 歲	11(40%)	12(32%)	23(36%)	
80-89 歲	11(40%)	17(23%)	28(27%)	

70-79 歲	7(29%)	11(15%)	18(19%)	<u>險越高，且男性高於女性。</u>
65-69 歲	0(0%)	1(14%)	1(10%)	
合計	29(36%)	42(22%)	71	

### 3.106 年度樂齡肌力課程與 106 年底中心住友數據之比較表：

表一：參與人數性別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註記
中心人數	80	194	274(100%)	<u>穩定參與人數為 33 位，其中男性 4 位</u> <u>(占參與人數比例 12%，占中心全體男</u> <u>性住友 5%)，女性 29 名(占參與人數比</u> <u>例 87%，占中心全體女性住友 15%)。</u>
參與人數	4	29	33(100%)	

表二：參與人數年齡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註記
100 歲以上	0(0%)	0(0%)	0	<u>百分比為該參與人數</u> <u>年齡層占中心該年齡</u> <u>層性別比之百分比</u>
90-99 歲	1(3.7%)	3(8.1%)	4	
80-89 歲	0(0%)	12(16%)	12	
70-79 歲	3(12.5%)	13(18%)	16	
65-69 歲	0(0%)	1(12.5%)	1	
合計	4	29	34	

表三：參與人數身心障礙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註記
輕度	1	2	3	<u>身障人數為5位，其中男性2位(占參與人數之男性比例50%，占中心身障男性住友15%)，女性3名(占參與人數之女性比例10%，占中心身障女性住友14%)。</u>
中度	1	1	2	
重度	0	0	0	
極重度	0	0	0	
合計	2	3	5	

其他:低收入人數為0位。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1. 數據蒐集:統計106年底中心長者數據及106年樂齡肌力課程參與長者數據做為方案性別參考依據及未來方案宣傳方向。
2. 人力培訓:派訓本方案主責規劃承辦人參與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性別主流化及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

三、發展作法：  
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1. 在性別方面，106年度樂齡肌力課程參與長者女性高於男性為7.3倍，但以整體中心住友男女比來說，女性僅高於男性為2.4倍，統計顯示女性參與高於男性。比對106年度防跌資料，女性42人高於男性29人，然依總人數比例來看，男性比例跌倒風險高於女性為1.64倍。
2. 在年齡方面，106年度樂齡肌力課程參與長者以70-79歲區間人數為多(16位，占參與長者之50%)，為中心住友年齡分布以80-89歲區間人數最多。比對106年度防跌資料，男性80-89歲、90-99歲區間人數跌倒比例占中心男性住友(40%)高於女性(28%)1.4倍。
3. 小結:本方案可以提高男性長者參與為主要工作方向，並調整課程之設計，依照不同年齡層長者需求，分組進行課程(第一期、第二

			期)，以達課程吸收及適用性。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本中心進行人力培訓，派訓本方案主責規劃承辦人參與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等相關課程訓練。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有，本方案主要目標為凝聚運動風氣，增強長者對運動能力之信心，提升肌力防止跌倒。除了性別因素考量外，特別針對不同年齡進行課程內容設計，區分為銀髮肌力(體衰及年邁組)與樂齡肌力(活躍及健康組)課程(中心平均住友年齡為 82 歲，第一期銀髮肌力課程參與長者平均年齡為 84 歲，82 歲以上長者達 30 位)。
<b>四、預算：</b>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全體長者，依長者意願報名參加，未針對不同性別，故未特別編列預算。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本方案服務對象皆有平等受服務之機會，依報名優先順序參與方案，不因性別因素而有差別待遇。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b>五、傳播：</b>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	本方案開辦前，於各樓層張貼海報宣傳，此外除透過樓層照服員逐一告知長者外，另為因應防跌宣導(男性高於女性)，因此針對男性住友進行活動個別邀約，並在大型活動上加強宣導。

目標對象。		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p>1. 本方案訊息傳佈過程並無歧視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2. 除此外，為能完整傳達課程訊息及讓參與長者了解課程可能會發生的風險因子等正確觀念，有設計課程參與貼心小語，請長者閱讀後簽名知悉(如附件)。</p>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中心長者依年紀、身體狀況而有差異，針對體弱長者由照服員口頭告知，故取得資源難易並無不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方案第一期(銀髮肌力)邀請悅康健康管理中心(林伶利老師)、第二期(樂齡肌力)與忠順里辦進行合作，連結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成立臺北市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隊(菲特邦健康管理團隊)來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p>1. 本方案第一期(銀髮肌力)之專業指導員林伶利老師為國內肌少症領域學者及實務操作者、第二期(樂齡肌力)之菲特邦健康管理團隊為本市樂齡運動推廣單位，能考量到各種使用者的需求。</p> <p>2. 為能吸引男性長者參與，避免男性長者因同性人數少而降低參與意願，第一期(銀髮肌力)之教學助教為年輕男指導員，而第二期(樂齡肌力)之菲特邦健康管理團隊之教學老師亦為年輕男指導員，營造活力熱血氣氛。</p>

			3. 此外，個別長者在課程上的參與意願、需求及活動能力皆不盡相同，為同時考量周延方案設計，擬未來針對體衰或身體特定部位曾受傷過之長者，提供復健或保健知能。
復健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p>1. 106 年度樂齡肌力課程滿意度調查，經口頭調查，參與長者滿意度普遍極佳，然量化數據分析，仍待菲特邦健康管理團隊進行數據分析後而作為日後參考數據。</p> <p>2. 為能了解參與長者實際滿意程度，擬於本方案實施後期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客觀立場了解長者需求。</p> <p>3. 除滿意度調查外，為能了解長者在課程參與後，是否有在肌力上有明顯的提升，將於課程前後進行功能性體適能測驗。</p>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p>1. 內部監督：本案透過社工、照服員、護理人員等照顧團隊共同檢視並修正。</p> <p>2. 外部監督：本中心每三年接受衛福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從中檢視各活動辦理與方案執行。</p>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課程教學進度上依中心長者肌力狀況調整課程內容，透過課程活動參與長者及工作人員了解不同年齡、性別、身體狀況長者之差異，並可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與接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依第 6 題項，在性別面向上，女性長者參與率高於男性 7.3 倍，但以整體中心住友男女比來說，女性人數僅高於男性 2.4 倍，顯示男性參與比例偏低。比對 106 年度防跌資料，男性跌倒為女性的 1.6 倍，故於本方案可以提高男性長者參與為主要工作方向且後續將了解未參與

	(註3)	之因素，以其鼓勵男性長者參與，發揮最大效益。
--	------	------------------------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推動公宅 30% 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機制

方案執行期間：105 年起至今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廖貞雅 分機 6976

填表日期：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p>	<p>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p>	<p><b>1. 方案目標：</b> 為提升弱勢居住照顧資源，臺北市積極以「4 年 2 萬戶、8 年 5 萬戶」為目標興辦公共住宅，並考量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身障者、單親家庭等社會弱勢在民間租賃市場面臨之不友善及歧視問題，於 105 年以公民審議方式擬訂公宅 30% 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機制，其中 10% 為低收入戶，20% 則以老人、身障者、單親等不易於社區中租房之身分弱勢族群為主，讓經濟與社會弱勢在社區中租得到、租得起也租得安心。</p> <p><b>2. 促進性別平等之正面影響：</b> 本市經濟弱勢民眾中女性佔有一定比例，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全國單親家庭超過 30 萬戶(北部地區約有 14 萬戶)，其中女性為戶長約 14 萬戶(北部地區約有 8 萬 2 千戶)，弱勢保障入住機制，以評點制讓具有多重弱勢身分家戶得以優先入住公宅，藉著保障「住」的權利，使其有機會脫離貧窮困境，避免「貧窮女性化」(Diana Pearce,1978)產生社會經濟成本及效益。</p> <p><b>3. 本方案服務之對象，並不因性別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u>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障礙。</u></b></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p>	<p><b>1. 預期受益對象：</b>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臺北市 6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家庭、中低收入老人家庭、單親家庭、家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名以上家庭、年滿 18-25 歲離開寄養家庭或教養機構之青少年）中，無自有住宅戶數推估高達 3 萬 6,583 戶，其中有社會住宅承租需求之家戶約 3 萬 1,114 戶。</p> <p><b>2. 預期服務使用者之男女比例：</b>          前揭調查報告是為了解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目前居住狀況及面臨問題、對社會住宅需求等資料，俾充分了解不同類型族群對社會住宅需求的質與量等資訊，調查對象未分男女比例，故無法得知男女比例約多少。另因本方案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故未特別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臺北市於 105 年早中央 1 年將公共住宅特殊身分戶保障比率由 10% 提高到 30%，但短期內公共住宅資源有限，「誰」能獲得優先入住權利，或是分配機制怎麼訂，受到相關住宅團體、社福團體、社會大眾矚目及重視，爰本局秉持「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原則，於 105 年 4 月至 7 月間，透過「公民審議」方式邀集各利害關係人員參與機制規劃的討論，過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籌組工作小組</b>：先由各業務科推派對公民審議、弱勢居住議題有興趣之人選，其中即包含長期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單親家庭業務的同仁。</li> <li>2. <b>滾雪球方式找出利害關係人</b>：工作小組以「滾雪球」方式，請相關局處、科室推薦團體，再請受薦團體推薦團體，形成龐大產官學網絡名單，並以具影響力、不可取代性及代表性 3 個指標，挑選 37 名利害關係人參與預備會議進行議題設計，其中即包含臺北市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勵馨基金會、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婦女權益或性別議題倡議團體。</li> <li>3. <b>虛實整合廣徵民意</b>：2 場次實體公民論壇開放一般民眾參加，有原住民單親媽媽，關心特殊境遇家庭的社工、女性重度肢障、女性年長者等潛在公宅需求者出席，2 場次各約有 40 人參與，同期間為期 38 天開放國發會 Join 平台蒐集民眾意見，共計有 3,449 人次瀏覽，蒐集到 199 則回應。</li> <li>4. <b>召開共識會議</b>：藉由 2 場次共識會議凝聚共識，2 場次總計有 40 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參與，也邀請到性別議題方面專家學者參與，如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li> </ol>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為利參與「公民審議」民眾充分了解臺北市弱勢居住概況，事先蒐集量化及質化資料如下：</p> <p><b>1. 臺北市弱勢居住需求 (量化資料)：</b> 除參考內政部弱勢租屋需求數據外，亦依據本市社會福利系統、「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綜合報告」、「臺北市103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行政院原民會「103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調查等資料，自行推估臺北市65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滿25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遊民、災民、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原住民家戶、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等12類弱勢族群之租屋需求。</p> <p><b>2. 盤點臺北市弱勢族群居住困境 (質化資料)：</b> 藉由訪談一線社工人員、住宅倡議團體、各業務科室同仁盤點弱勢居住困境等質性資料，了解私有租屋缺乏無障礙設施、經濟弱勢房租負擔重等困境。</p>
	<p>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本案服務對象並不因性別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故未特別做其他性別相關準備工作。</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p>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為臺北市全體資料，故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無不同影響。</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p>1. 本案承辦人(規劃及執行等)每年皆會參與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相關課程；其中科長、專員、股長及參與規劃、執行、評估本方案之工作人員均具備性平等相關認知，每年皆完成至少 4 小時之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課程時數。</p> <p>2. 未來承辦人及相關長官將持續積極參與本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p>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公共住宅 30%特殊身分戶入住機制中，有 10%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餘 20%提供予身障、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隔代教養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制。評點制將申請者個別成員情形（如年齡、獨居、失能等）及家庭狀態（如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戶等）併同計分，從「家庭」為核心概念出發，保障弱勢族群家戶，故有同時考量到申請家戶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同年齡、社經地位及不同福利資格等需求。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無特別編列預算，故亦無針對性別議題編列預算。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本方案無特別編列預算，且本方案所服務之對象皆有平等受服務機會，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無特別編列預算，且服務對象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故編列預算時並未特別徵詢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b>五、傳播：</b>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p>	12	<p>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p>	<p><b>1. 實體公民審議提供無障礙環境：</b>  為讓身心障礙者也能夠無障礙參與規劃過程，實體審議同步安排聽打翻譯、手語老師，並引進「g0v 零時政府」民間資源，每場會議皆由 g0v 出動 3 位支援人力及器材設備提供文播、直播服務，讓在場的聽障，無法參與實體審議的民眾，可以透過線上即時文字播報參與其中；影音直播則讓遠端視障者、不克前來現場的民眾，如臨現場掌握審議脈絡，並透過網路平台留言參與討論。</p> <p><b>2. 虛擬公民審議讓不便出門民眾參與討論：</b>  為期 38 天透過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Join）-「眾開講」蒐集民意，歡迎慣用資通訊科技的年輕世代、不便出門參與實體公民審議的弱勢族群表達意見。</p>
	13	<p>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p>	<p>本方案服務對象是本市弱勢市民，相關訊息傳佈並不從性別面向切入，亦未對性別設限，故傳佈過程並無性別歧視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b>六、提供服務：</b>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4	<p>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p>	<p>過往弱勢居住政策規劃都是由行政官僚擬定，並由政務官僚拍版定案，弱勢族群通常沒有參與政策規劃的機會，105 年臺北市雖然率先將公宅特殊身分保障戶比例從 10% 到 30%，但公共住宅資源有限，短期內供給趕不上需求，弱勢族群又各有立場，每類弱勢者皆有主觀意識認為「自己才是最弱勢的人」，誰是絕對弱勢、誰又是相對弱勢，並無標準答案時，社會局決定將「公民參與」精神融入政策制定，邀集利害關係人參與決策，共同擬定入住機制。</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案規劃時先召開預備會議，以滾雪球方式挑選 37 名利害關係人參與預備會議進行議題設計，37 名利害關係人包含本府其他單位(本府都發局、原民會、臺北市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等)、地方民間組織(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臺北市娜魯灣文化協會等)及全國性民間組織(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另最後再召開 2 場共識會議，凝聚共識，共識會議成員包含產官學界專家學者，除預備會議參與者外，更邀請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等提倡住宅政策之民間組織，協助擬定本案機制。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本案政策形成過程係從局內同仁、專家學者的「觀察點」出發，再擴及到不同領域利害關係人「需求面」，最後再將發散建議，收斂為可執行、可操作之「政策點」，包括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公宅倡議團體、社福團體、大學教授、公宅潛在需求者、一般社會大眾等「顯性」或「隱性」利害關係人，皆在不同階段享有話語權，充分獲得發聲的機會。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於政策形成期間，曾於國發會 join 平台廣泛蒐集民眾意見，為期 30 天，共收集 102 則意見，支持性留言 64 筆，占全部意見 63.36%，支持意見中以「照顧弱勢 (33.66%)」、「達成居住正義(8.91%)」、「贊成 (8.91%)」等 3 項為主要意見。</li> <li>2. 106 年大龍峒公宅運行則無收到任何人民陳情，107 年本機制於健康公宅實踐，僅有 7 件 1999 陳情案及 3 件議員協調案，排除單純詢問評點計分標準案件外，主要建議事項為評點機制應先公告分數再進行同分抽籤；建議勾選獨局之申請者應只能申請一房型等 2 項，前揭 2 項意見本局皆將納入後續機制修正的參考意見；另陳情案及協調案之陳情人男女比為 7：3，即便為弱勢族群，仍是男性為主要發言人。</li> </ol>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小組有本局婦幼科同仁、預備會議有臺北市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勵馨基金會及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性別倡議團體、政策共識會議亦加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等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及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本方案。</li> <li>2. 前揭組織於各階段皆提出專業建議，例如建議將特境婦女或家暴婦女列為評點身份之一，有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li> </ol>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1. 本案 106 年於大龍峒公宅開始實施，有 54 戶提出申請，14 戶入住；107 年於健康公宅擴大實施，有 780 戶提出申請，152 戶入住，以健康公宅入住戶 (含家戶成員) 性別資料分析，評點表福利身分個別狀態中，具「失能」及「單親 (限申請人)」身分者女性較明顯高於男性 (詳附件 1)，惟依本市 104 年統計資料，「單親」家戶共 2 萬 8,760 戶，其中女性戶長約 18,982 戶 (66%)，男性戶長約 9,778 戶 (34%)，顯示本市單親家戶中女性戶長比例原本就相對男性戶長高，考量健康公宅為本市首座大量體公宅，未來本局將持續統計分析各招租公宅申請及入住家戶資料，了解各福利身分族群申請(需求)與入住(供給)之落差，以滾動式修正本案評點機制，協助最有需要的家戶優先入住本市公宅。 2. 未來預計在行天宮、萬隆、洲美、敦煌、新興等即將換租的公宅小規模運行；108 年將於青年、東明及新奇岩社區公宅施行，以目前已完工、出租中、施工中、規劃中及都更聯開分回戶來看，全數換租及完工後，將有 19,923 戶公宅，30% 為 5,977 戶，若以長期 5 萬戶目標來看，30% 將高達 1 萬 5,000 戶，屆時執行成果更能看出不同性別間之差異。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 (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 3)	本案於 106 至 107 年執行時少有陳情，民眾主要建議事項為評點機制應先公告分數再辦理同分抽籤，且本案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為服務對象，皆有平等受服務機會，未來將持續滾動性修正保障機制，以達到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

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健康公宅正取戶(含家戶成員)性別資料分析			
評點表福利身分		男	女
65歲以上未滿75歲(原住民族55歲以上)		12	8
75歲以上(原住民族65歲以上)		16	19
獨居		34	23
6歲以下		12	10
7歲到未滿18歲		11	13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之輕度、中度		46	32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14	21



或證明之重度、極重度		
領有障礙類別屬自閉症、肢障、智障或精障 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49	43
失能	0	5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群者	1	0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0	1
單親（限申請人）	1	6

註：除「單親」為家庭狀態外，其他為申請人及家戶成員之個別狀態。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作業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7年2月至107年12月31日

檢視局處：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社會工作組社會工作人員顏梓仔，28581081 分機 313

填表日期：107年12月14日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以本方案進行全院檢視，納入性別意識，修正本院管理政策、資訊使用、友善環境、員工及院民健康促進與社會資源運用及轉介服務等面向，以利修正性別不平等之因素。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p>1.本院的服務對象為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有住宅之長者，屬住宿式機構，核定床位數為 400 床，其中安養型為 225 床，養護型為 175 床。依 107 年 12 月 14 日資料，男性院民為 281 人，佔 73.5%；女性院民為 101 人，佔 26%。</p> <p>2.本院之工作人員（含編制內人員、外包照顧服務員）總數為 186 人，其中男性為 51 人，佔 27.4%；女性為 72.5%。</p> <p>3.依前述分析顯示本院之服務對象為男性多於女性，工作人員部分則顯示為女性多於男性。針對服務對象，本院提供無性別使用限制之公共空間、活動場所及文康活動，以達社會參與之性別平等；員工部分則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依照性別提供不同之健康講座及建議等，滿足不同性別之不同需求。</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無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院執行服務前已蒐集院民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及婚姻狀況等分類資料，以增加服務提供的適切性。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檢視本院性別友善措施： 1.院民方面： (1)積極推動院民1人1房，改善生活空間，增加生活隱私保護。 (2)除住房內衛廁，公共空間每一層樓皆設有性別友善廁所。 2.員工方面： (1)設哺乳室，供有需求之女性員工使用。 (2)106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並自製教材供員工參閱。
三、發展作法： 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依據不同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及宗教等因素分配住房，以利群體生活的自然適應。於1人1房的推行政策中，亦尊重院民意見，保留部分希望雙人同住的空間。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案參與規劃、執行及評估之主管及承辦人，每年皆參訓性別平等課程，具備平別平等知能。機關內人員每年亦至少接受2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院為建立友善環境，規劃無障礙、性別友善及孕婦女保障措施，皆已設置完畢。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無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1.以院務會議及請各主管向組內工作人員布達，公布各項認證指標並分配檢視工作，以符合認證及篩檢可能造成性別不平等之現存因素。 2.本院院民因族群不同及閱讀能力不一，故除利用圖文並茂之公告宣導，亦請各樓層工作人員依長者慣用之語言說明。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自承辦人、主管至本院長官檢視用字用語，以避免不適當表達。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院長者多為高齡，且部分因身心障礙因素而取得資源能力受限，本院相關措施之發布，除利用圖文並茂之公告宣導，亦請各樓層工作人員依長者慣用之語言說明。

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接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派員之實地訪查，給予本院建議。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是。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計畫執行中本院進行上半年之院民滿意度調查，本院滿意度達79.5%，惟未針對性別分別統計之，尚無法反映性別之不同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無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院辦理本計畫係為全盤檢視本院之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中是否含有性別不平等之可能因素，本院為老人安養護機構，性質不僅為公務機關，更是長者的家，藉由外單位的協同檢視與建議，改善本院在管理政策、資訊使用、友善環境、員工及院民健康促進與社會資源運用及轉介服務等面向，以達成院民及工作同仁更好的互動與共融。

20	<p>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p> <p>（註3）</p>	<p>(1)關於題項5，住房分配政策部分，本院目前男女房比例符合現行男女需求，依據107年12月14日資料，已登記但尚未進入審查之案件共計有131件，其中男性有95件，女性有36件，需求比例雖仍維持(男:女)約3:1，惟因本院目前自然形成之男女床位比例及男女平均壽命影響(2017統計為女性83.4歲，男性76.8歲)影響，欲申請入住本院之女性較男性之候床期更長。比較同時期登記之男性與女性長者，106年11月21日登記之男性已於107年4月入住本院；而106年11月23日登記之女性長者目前仍需等候床女性床位出缺。本院除推行安養區1人1房外，應重視規劃男性女性的生活區域分配，以達成申請入住之機會均等，同時亦可因應未來可能之女性入住需求。</p> <p>(2)關於題項17，為未來政策規畫得納入更為精準之不同性別之意見，建議未來之滿意度分析得增加男女性別意見之統計。</p>
----	---	--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措施

方案執行期間：86年4月2日迄今

檢視局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陳函郁 1999 轉分機 1633

填表日期：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目標：協助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之社會工作師取得本市核發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2. 本方案服務之對象，並不因性別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本方案之預期服務使用者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之社會工作師。依「臺北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報表(截至 107 年 6 月止)，男性比例約為 13%、女性比例約為 87%。 2. 本方案並不因性別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無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無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p>1.本方案承辦及核發執業執照人員，皆參與過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p> <p>2.本方案每半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統計本市有效執業之社會工作師男女性別數。</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所服務之對象，均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提供服務，故亦無針對方案對不同性別之影響進行資料蒐集。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皆參與過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無
<b>四、預算：</b>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否，方案所服務之對象，均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提供服務，故無特別編列預算。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方案所服務之對象皆有平等受服務機會、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b>五、傳播：</b>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方案將申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申請書及申辦事項說明登載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中，均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提供服務。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無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不同群體對該方案資源取得之難易度尚無不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確認目標對象之申辦資格及基本資料，並結合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提供之公會會員證明，作為核發執業執照之依據。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是，各種使用者之需求，均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提供服務。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無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否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係針對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之社會工作師取得本市核發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經審查申請資料後核發執業執照，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皆有平等受服務之機會。

	<p>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 3）</p>	<p>本方案經審查申請資料後核發執業執照，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皆有平等受服務之機會。</p>
--	--	--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居住服務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7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毛元敏 1999 轉 1615

填表日期：107.12.17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一、 方案目標:為協助臺北市身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的生活服務，期待能透過多元服務，訓練其自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會獨立生活。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50條及身心障者個人照顧辦法第36條，對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提供服務，故服務對象並無對性別加以限制。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年	<p>一、 本方案內容係針對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使用「社區居住」資格服務對象係經受託單位評估適合訓練其獨立居住與生活者。</p> <p>二、 本服務共可服務36人，截至107年12月10日，使用者中男性21位、女性11位，性別比例約1.9:1。</p> <p>三、 依據上述男女使用比例而言，並無因性別而造成使用不平等之情形。本項服務依評估適合之對象，故無特別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服務於 104 開始提供服務，並與專家學者討論研議及提供寶貴意見，以利本局規劃及辦理。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p>一、 本市於104年開始辦理本項服務，為不分障別之服務，故符合「社區居住」資格者皆能使用，目前使用者之相關數據如下：</p> <p>(一) 性別:男性21位、女性11位，性別比例約1.9:1。</p> <p>(二) 年齡:18歲-45歲，共計32人</p> <p>(三) 障別:輕度10人、中度19人、輕度3人</p>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方案為提供身心障者有訓練獨立生活之能力，提供住宅之需求，並未設限性別，故未對性別相關事宜進行事前準備工作。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開辦時，對於身心障礙者以訓練其獨立生活能力、適應社區生活為目的，故無蒐集性別數據。依目前本項服務之男女比例雖有差異，但並無性別不同而產生之差別對待或不平等情形，且本項服務之對象，並無設限性別，不同性別只要符合評估適合接受「社區居住」服務者，皆可使用本服務，故經評估無須調整方案內容。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一、 參與規劃及評估方案者為本府公務人員，每年都必須接受至少2小時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另外有相關性別訓練課程時均會參與。 二、 執行本方案者係為符合本局委託單位資格，多項委外業務之委辦單位，雖未強制參與性別主流化等課程，擬未來的招標契約中，要求執行服務的社工員及教保員皆須於訓練課程中加入性別主流化課程，以提升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方案對象係為本市18歲以上經評估符合始能接受本項服務，並無因性別、年齡、社經地位、族群而有差別之相關規定。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各個層面當中。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p>一、 本案無針對特定性別編列預算，申請接受本項服務身心障礙者，經委託辦理單位評估適合街受服務之對象均可接受本項服務</p> <p>二、 目前接受服務對象共計31位，其中有28位已有穩定工作、1位就學、1位目前正接受家防中心輔導中，顯示本項服務對象之就業機會及平等受教育機會。</p>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b>五、傳播：</b>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方案使用之服務對象來源，由個案詢問並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轉介至各受託單位或經由電洽本局接受轉介至受託單位，或經家防中心轉介個案；申請對象皆為本國人，未辦理不同語言宣導方式。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傳佈過程針對服務對象、服務方式、服務項目及服務流程進行宣導說明，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



<p><b>六、提供服務：</b>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4	<p>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p>	<p>本方案申請接受服對象, 有「社區居住」需求者, 即可提出申請並接受受託單位評估, 無取得資源之差異。</p>
	15	<p>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 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p>	<p>本方案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方式進行；並接受本市家防中心轉介、本市需求評估中心轉介, 及全國性之「社區居住聯盟」進行資訊交流, 以協助需要本方案服務對象取得所需要之資源。</p>
	16	<p>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 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p>	<p>本方案以「社區居住」場域據點, 依據身心障礙者之地利、工作、就學等需求, 目前於本市大安區、信義區、萬華區、文山區、北投區設立, 為求本市可接受服務之對象更能取得因本身需求有利之地點, 未來將於內湖區、大同區設立本方案之場域。</p>

<p>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p>	17	<p>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p>	<p>一、 本方案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為求良好的服務品質，在與委託辦理單為之契約及實施計畫中，訂定履約管理條例，明定受託單位於每年4月、7月、10月、12月提出4次季報表，包含人事清冊、住民動態表、執行概況表、個別居民服務計畫季報告、服務評估滿意度調查、下季工作重點，以了解受服務之使用者之詳細狀況，以維服務品質。</p> <p>二、 每季之工作報告中，受託單位須提供完整的住民清冊，包和障別、性別、年齡等，以了解男性及女性住民之狀況。</p>
	18	<p>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p>	<p>本方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由評選會議，選擇適當之企劃書及執行廠商。方案執行過程，本局將參與方案執行及督考工作。執行完畢，亦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檢討會議。</p>

	<p>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p>	<p>一、能。</p> <p>二、本辦法的目的在於不分性別，提供身心障礙者訓練獨立生活能力，並進而回規社區獨立生活，故能使服務不分性別而能得到相同服務的機會。</p> <p>三、受託單位在住民的生活當中，亦會透過輔導性別平等之宣導教育中性別觀念之提升，有助於破除傳統性別印象，且在滿意度調查中，改變男女兩性刻板角色之項目獲得全數參與調查之行為人同意。</p>
--	---	---

	<p>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p>	<p>一、 本方案係針對不同背景之目標對象，經受託單位評估，協助服務對象申請，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皆有平等受服務之機會。</p> <p>二、 建議：</p> <p>第7題</p> <p>可建議委辦單位執行本辦法人員定期接受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p> <p>本方案於規劃時對於包含性別、身分、障別、地域等不同群體為求平等待遇，設計方案目標、服務內容、多元輸送方式以對不同群題均發揮最大效益，故亦包含性別此一面向。</p> <p>第17題</p> <p>未來可針對家屬之建議進行性別分析，了解主要照顧長者之家屬是否因不同性別而有不同的期待。</p>
--	---	--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青少年自立住宅

方案執行期間：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姜齡嫻 分機 6972

填表日期：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方案委託目標為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青少年，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以模擬租屋方式將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協助儲備自立生活預備金，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li> <li>2. 有，本方案空間規劃未設單一性別限制，未分男宿、女宿。</li> </ol>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服務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18-20 歲之青少年。</li> <li>2. 未設男女比例限制。</li> <li>3. 有，本方案空間規劃為單一樓層，三房型三戶、一房型四戶，共可收 13 人，同一房型規劃入住同一性別個案。</li> </ol>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方案規劃招標文件前，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邀請胡中宜教授、陳若琳副教授、具辦理自立服務經驗之民間團體提供實務工作建議，針對其定位及後續標案規格，針對男女混宿進行討論。</li> <li>2. 另，因服務使用者為本局轉介之個案，故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邀集本局個管單位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之性別、年齡、服務需求。</li> </ol>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依 107 年 1 月 15 日會議蒐集預期服務使用者統計資料：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55 124 2045 582"> <thead> <tr> <th rowspan="2">個管單位</th> <th colspan="2">個案類型</th> <th colspan="2">性別</th> <th colspan="4">年齡</th> <th colspan="3">就學就業狀況</th> </tr> <tr> <th>結束安置</th> <th>社區個案</th> <th>男</th> <th>女</th> <th>17</th> <th>18</th> <th>19</th> <th>20</th> <th>僅就學</th> <th>僅就業</th> <th>就學兼就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防中心</td> <td>12</td> <td>2</td> <td>8</td> <td>6</td> <td>8</td> <td>5</td> <td>1</td> <td>0</td> <td>9</td> <td>3</td> <td>2</td> </tr> <tr> <td>社工科</td> <td>8</td> <td>1</td> <td>4</td> <td>5</td> <td>1</td> <td>7</td> <td>1</td> <td>0</td> <td>7</td> <td>2</td> <td>0</td> </tr> <tr> <td>救助科</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兒少科</td> <td>0</td> <td>6</td> <td>3</td> <td>3</td> <td>0</td> <td>4</td> <td>2</td> <td>0</td> <td>2</td> <td>2</td> <td>2</td> </tr> <tr> <td>婦幼科</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小計</td> <td>20</td> <td>9</td> <td>15</td> <td>14</td> <td>9</td> <td>16</td> <td>4</td> <td>0</td> <td>18</td> <td>7</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個管單位	個案類型		性別		年齡				就學就業狀況			結束安置	社區個案	男	女	17	18	19	20	僅就學	僅就業	就學兼就業	家防中心	12	2	8	6	8	5	1	0	9	3	2	社工科	8	1	4	5	1	7	1	0	7	2	0	救助科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兒少科	0	6	3	3	0	4	2	0	2	2	2	婦幼科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0	9	15	14	9	16	4	0	18	7	4
個管單位	個案類型			性別		年齡				就學就業狀況																																																																																							
	結束安置	社區個案	男	女	17	18	19	20	僅就學	僅就業	就學兼就業																																																																																						
家防中心	12	2	8	6	8	5	1	0	9	3	2																																																																																						
社工科	8	1	4	5	1	7	1	0	7	2	0																																																																																						
救助科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兒少科	0	6	3	3	0	4	2	0	2	2	2																																																																																						
婦幼科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0	9	15	14	9	16	4	0	18	7	4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1. 蒐集統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 107 年為 15 比 14。 2. 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皆參與過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為 15 比 14，初步評估無明顯不同性別影響。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參與性別平等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有，本案依個案個別性需求及發展提供相關的協助。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無。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b>五、傳播：</b>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含開幕茶會、至各轉介單位辦理方案說明會、親自拜訪社區建立鄰里關係、公文轉知、網站平台等方式傳佈服務訊息。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方案服務對象為本局轉介之青少年，相關訊息傳佈並不從性別面切入，亦未對性別設限，故傳佈過程並無性別歧視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b>六、提供服務：</b>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無，本案因服務對象皆為本局轉介個案，又皆以橫向聯繫會議傳達方案內容，轉介單位同為本局平行單位，無方案取得難易度差異。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無，本案為本局創新實驗委外方案，服務對象皆須本局輔導在案個案，由本局獨立預算支應。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可。
<b>七、評估：</b> 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本案於107年11月16日開辦，迄今評估服務使用個案預計於108年1月起入住，故尚無法進行滿意度調查。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無。



果。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服務使用者尚未入住，尚未實際執行無法評估。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2. 邀請具性別觀點之專家、學者協助監督方案。 3. 服務使用者入住後，根據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及實際入住性別比，檢視需加強性別平等宣導面向。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社會局委託辦理「興隆公共住宅低收入戶居住自立試辦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檢視局處：社會局救助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游婷婷，02-27208889 轉 2324

填表日期：1071220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方案目標：為提升原安康平宅住戶入住興隆公共住宅之居家環境維護能力，及適應新的社區規範，降低無法適應提前遷出之情況；爰訂定本試辦計畫，提供儲蓄理財、居家環境維護及租屋常識等教育訓練，並設有儲蓄帳戶，協助累積資本，另提供專業輔導及遷出準備服務，使安康平宅遷入興隆公共住宅住戶穩定居住，並提高遷出至一般租屋市場之適應能力。 2. 正面影響：因原安康平宅住戶中，單親家庭與新移民配偶佔有一定比例，其中又以女性比例較高，為避免「貧窮女性化」可能產生的社會經濟效益，使其基本的居住需求無法被滿足，藉由本方案之輔導與培力，可強化經濟弱勢婦女之居住適應能力。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預期受益對象：安康平宅現住戶有意願入住興隆公共住宅之家戶、原安康平宅住戶進住興隆公共住宅之低收入戶家戶。 2. 預期服務使用者之男女比例：本計畫於105年開始辦理，方案服務主要以居住培力相關課程與儲蓄方案作為主要服務推動，105年參與方案活動人次295位，其中男性占全部人次之比例為30.5%(90人次)，女性占69.49%(205人次)，106年參與方案活動人次為339位，男性占全部人次比例為24.18%(82人次)，女性占75.81%；105年參與儲蓄方案戶數共計38戶，其中儲戶代表為男性占全部人數之比例為34.21%(13人)，女性占

			65.78%(25 人)，106 年參與儲蓄方案戶數共計 12 戶，男性占 25%(3 人)，女性占 75%(9 人)。 3. 針對目標對象，以個案及家庭狀況等擬定個別化輔導內容，如阻礙個案居住適應之因素包含性別原因，亦將依個案性別之需求加以處遇。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1. 邀請外聘督導針對本方案執行內容與遭遇困難進行指導並提出專業意見。 2. 每季召開聯繫會報，邀請安康平宅社工、物業管理單位、都市發展局等相關人員，定期檢討方案內容與實施細節。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 本方案之目標對象為安康平宅住戶，透過本市社會福利系統個案管理系統中掌握現住家戶之家庭組成、性別資料、職業狀況等資訊。 2. 住戶性別組成詳附件臺北市平價住宅基本資料報表。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無。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雖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別之處遇，惟女性占服務對象多數，且多有照顧家人之需求，故辦理相關輔導課程時會考量其照顧需求，設計相關課程鼓勵子女一同參與課程之意願。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案承辦人(規劃及執行等)每年皆會參與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相關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方案規劃時主要係考量福利身分(是否符合平宅續住資格)、經濟狀況與就業能力(能否穩定儲蓄、是否有能力支付興隆公宅租金)等要素，另針對戶內人口組成(被扶養人口之多寡)等因素亦有考量。

<b>四、預算：</b>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預算項目於促進性別平等的就業自立與社會參與有正面影響。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b>五、傳播：</b>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方案於開辦時，將原安康住戶搬遷至興隆公宅 D1 的 90 戶皆作為居住服務的目標對象，於宣傳方案訊息的方式，除了採直接接觸外，會以投遞單張、張貼公告、以及召開說明會方式宣傳相關方案活動。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方案於訊息傳佈過程並無性別歧視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b>六、提供服務：</b>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之辦理，委託單位會以電話聯繫個案，故所有個案接收之訊息時間及方式皆一致，取得資源之難易應無明顯之不同。</li> <li>2. 考量部分民眾難以聯繫，委託單位將另以直接拜訪、電訪個案家屬或是投單或張貼公告於門口等方式聯繫，確保可提供個案需要之服務。</li> </ol>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方案係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方式進行，除善用其內部資源外，另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平價住宅，另包含都發局、就業服務處等政府資源；民間單位則結合伊甸基金會的就業輔導、愛鄰基金會的法律扶助、施比受有福慈光會的物資補助等，提供個案所需服務。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	提供服務的委外單位係以「居住風險評估指標」，如家庭事故、生活習慣、

		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低收資格、補助來源、工作與所得狀況、儲蓄情形、繳交租金情形...等，做為設定住戶特別關懷訪視條件之依據，故可考量各種服務對象之不同需求。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1. 本方案受託單位針對住戶的居住適應情形進行訪談，主要以整體居住適應情形、公宅空間設備使用、居住公宅的擔憂三大項目為主軸。 2. 前街訪談並未區分性別上意見差異。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對於委外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本局除依據合約不定期對委託單位進行平時督考及聯繫會議外，續約時委託單位須接受本局業務評鑑，合約到期後則進行重新招標作業，相關程序皆會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對於提供之實際執行服務內容及績效進行嚴格之評量。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無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題項9：考量本方案部分服務對象，因需照顧小孩等原因無法參加本方案舉辦相關輔導課程，擬編列或調整預算項目讓委託單位運用人力提供個案臨時照顧之需求，以增加參與課程及接受輔導之意願。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老人居家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林學庸 分機 1679

填表日期：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方案目標：透過委託單位到宅居家環境安全評估，協助居家簡易修繕、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設置生活輔助器具及協助所有行政連繫事宜，本局補助修繕費用最高8萬元。以達到預防及減緩長者失能，提升長者在宅生活環境安全性及便利性。 2.正面影響：因本市民眾中，女性佔有一定比例，為避免老年女性因跌倒造成失能可能產生的社會經濟成本及效應，藉由本方案提供的預防措施，可促進老年女性居家環境安全與健康促進。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p>1.預期受益對象：年滿 65 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本市需滿一百八十三天，以申請日審查結果為準)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含)百分之五以下之長者。</p> <p>2.預期服務使用者之男女比例：根據 105 年臺北市所得稅率 5%以下的 65 歲以上民眾 68,496 人，其中男性占全部人數之比例為 47.1%(32,266 人)，女性占 52.9%(36,230 人)。</p> <p>3.針對符合身分之對象，主要以個案生理及家庭狀況等擬定個別化輔導內容，如個人與環境危險之因素包含性別原因，亦將依個案性別之需求處遇。</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方案已徵詢招標評選委員之學者專家意見，並定期檢討方案內容與實施方式。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市至 107 年 11 月底老年人口數為 456,813 人，男性長者 204,034 人(佔老年人口 44.66%)、女性 252,779 人(佔老年人口 55.34%)，男女性別比為 80.7:100。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無。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男性約佔 55.34%，女性長者約佔 44.66%，服務項目與內容則針對提出申請之長者生理特性、家庭狀況與生活型態作個別安排，以協助提升居家安全與避免跌倒導致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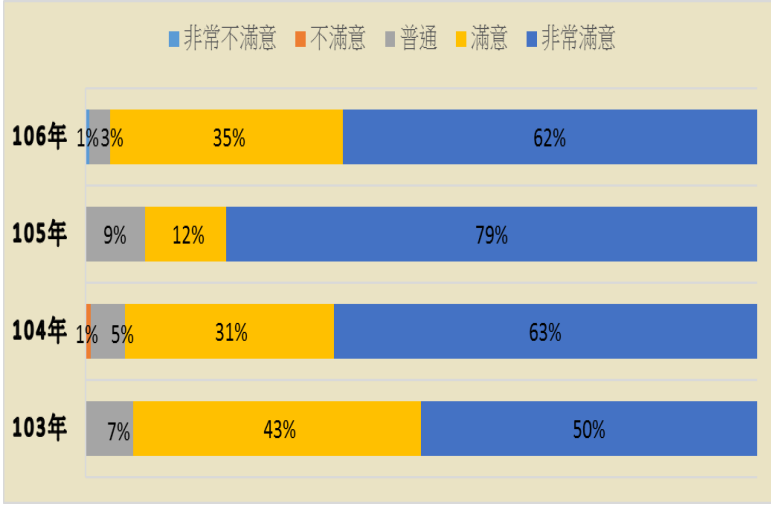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案承辦人（規劃及執行等）每年皆會參與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相關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方案規劃時主要係考量老人居住安全的相關因素，內政部 107 年第 1 季住宅統計臺北市住宅數量為 105 萬 2,563 戶，共 89 萬 1,276 宅，其中家有 1 位以上老年人口戶數比例為 32.45%(共 34 萬 1,520 戶)，而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則已達到 66.88%(59 萬 6,074 宅)，老人住宅空間及安全福利更顯得日益重要。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統計調查，65 歲以上老人事故傷害死亡原因第 2 名就是跌倒，平均每 10 萬人有 24.61 人死亡，65 歲以上長者自述過去 1 年跌倒比率為 16.5%，其中在家跌倒高達 56.3%，最常跌倒處為家具旁、浴廁間，而住處外最常跌倒處為人行道及有高度或坡度地面。然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住宅狀況抽樣調查報告，臺北市住宅內有無障礙設施比率為 11.96%。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本預算項目於促進老年女性的居家安全與預防失能有正面影響。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b>五、傳播：</b>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p>	12	<p>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p>	<p>本方案積極倡導保命防跌、全民動起來概念，以海報、簡章、宣導品、記者會多元媒體及網站等方式行銷宣傳、透過捷運燈箱、市府刊物、各機關字幕看板、各式跑馬燈及電視等市政行銷管道，並製作形象宣傳影片(<a href="https://goo.gl/6gpTvk">https://goo.gl/6gpTvk</a>)，透過捷運月台、電視台、臉書等媒介播放多元方式宣導全民知曉透過老人居家安全簡易設施與修繕，可提早預防老人跌倒，避免後續造成失能、長期照顧與醫療費用等龐大支出，宣導居家安全及無障礙環境重要性以及服務申請之方將訊息。</p>
	13	<p>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p>	<p>本方案於訊息傳佈過程並無性別歧視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4	<p>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p>	<p>本方案採申請制，長者或其家屬透過專線或送件至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局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再由扶老秘書聯結專業人員(職能治療師、修繕工班等)到宅進行居家環境評估，規劃服務並擬定環境評估建議書及建議施作項目、預算一覽表，本局審酌各項補助項目及費用並核予核定函，本計畫之辦理，所有個案接收之訊息時間及方式皆一致，取得資源之難易應無明顯之不同。</p>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p>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p>	<p>本方案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在業務執行部分以內部及外部區分，內部由本局方案承辦人負責管理方案預算擬定、經費使用、跨單位協調機制等，建構並支持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同時也與各科室合作，透過各區社福中心、輔具中心等單位協助發掘有需求之長者，以提供適切之服務，同時也避免同類型福利資源重複使用及浪費；外部則與受託民間單位合作，受託單位於一線直接面對服務使用者，運用相關領域服務經驗(如伊甸的無障礙住宅發展中心)，及無障礙、修繕等資源(如羅賴把志工團隊)，提供完善且合適之服務，受託單位有跨專業背景之工作人員與協力廠商，含括社會福利、身心障礙、室內設計等領域，藉由不同領域專業人員(如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廠商工班等)之合作，建立友善且長期合作團隊，提供長者及其家人跨專業之諮詢服務，以及居家環境訪視評估，以激盪更豐富、多元且合適之服務內容。</p>
	<p>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p>	<p>提供服務的委外單位設置專業人員到宅評估，整合服務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評估、補助申請，到修繕施作、驗收全程包辦，為近貧長者改善居住空間及無障礙環境，也免去長者為尋找資源來往奔波之苦，視案主實際需求，擬定個人化的環境改善與修繕作業計畫，故可考量各種服務對象之不同需求。</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p>	17	<p>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p>	<p>1.本方案定期檢核服務績效，並於完成工程施作後加入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瞭解修繕品質，扶老秘書於施工前、中、後，皆會隨行瞭解相關作業進行過程，並於整案完成施工後，對於接受服務之長者進行相關服務人員滿意度調查，以確保服務內容及品質完善，並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依據。本方案並未因性別有差別對待，滿意度調查未根據性別進行調查，未來將性別因素納入滿意度調查研究中。</p> <p>2.滿意度調查如下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9 560 2047 1066"> <caption>滿意度調查數據表</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非常不滿意</th> <th>不滿意</th> <th>普通</th> <th>滿意</th> <th>非常滿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1%</td> <td>3%</td> <td>0%</td> <td>35%</td> <td>62%</td> </tr> <tr> <td>105年</td> <td>0%</td> <td>0%</td> <td>9%</td> <td>12%</td> <td>79%</td> </tr> <tr> <td>104年</td> <td>1%</td> <td>0%</td> <td>5%</td> <td>31%</td> <td>63%</td> </tr> <tr> <td>103年</td> <td>0%</td> <td>0%</td> <td>7%</td> <td>43%</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06年	1%	3%	0%	35%	62%	105年	0%	0%	9%	12%	79%	104年	1%	0%	5%	31%	63%	103年	0%	0%	7%	43%	50%
	年份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06年	1%	3%	0%	35%	62%																												
105年	0%	0%	9%	12%	79%																												
104年	1%	0%	5%	31%	63%																												
103年	0%	0%	7%	43%	50%																												
18	<p>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p>	<p>對於委外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本局除依據合約不定期對委託單位進行平時督考及開結案會議外，續約時委託單位須接受本局業務評鑑，合約到期後則進行重新招標作業，相關程序皆會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對於提供之實際執行服務內容及績效進行嚴格之評量。</p>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未設限性別，且現有服務對象並未因性別有差別對待或不平等情形。依據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指出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長，女性平均失能的時間亦較男性長，據此如女性藉由本案，改善居家安全，預防跌倒導致失能，有助於增加社會參與、健康、生活品質。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本方案係針對不同生理、家庭狀況之目標對象，經本方案受委託單位人員評估，從諮詢、環境評估、協助申請補助，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皆有平等受服務之機會。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8年9月20日於本市5區試辦，100年3月1日起推展至全市)

檢視局處：臺北市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成人保護組黃丁一，2361-5295 轉 6605

填表日期：107年12月13日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本市源自 98 年 9 月 20 日於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及南港區等 5 區試辦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後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推展至全市 12 行政區，計畫目標如下： (1) 運用個案評估工具(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非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及家暴防治網絡合作，即時提供家暴高危機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降低其再度受暴及致死之可能。 (2) 整合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及社政等家暴防治網絡單位，有效推動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2. 根據實務及學術研究，女性受暴成因之一為性別權力結構不對等，以及家庭暴力常被視為家庭秘密的迷思，導致女性輕忽受暴之風險性或不願意求助，本市每年家暴案件通報約 1 萬 3 千件，約 5 成為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女性受暴人佔 80%，故透過本計畫提升女性受暴及被害意識、遠離暴力，能有效的達到防治效

		<p>能。</p> <p>3. 我國自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正式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積極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民國 96 年間經由實務界與學術界引進英、美等國的家庭暴力防治經驗。當時的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逐於民國 97 年開始鼓勵並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試辦以「以婦女為中心的安全計畫」，運用危險評估量表(DA 量表)，透過不同專業網絡的跨域合作，協助婚姻暴力高危機的個案，同時期組團赴英國倫敦及卡地夫市(最早發展 MARAC 馬瑞克會議的城市)參訪，確立了我國家暴安全網推展方向，除了參考 MARAC 方案及就先前試辦經驗的修正外；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也委託學者開發本土版的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納入整體家暴安全網計畫實施流程中(劉淑瓊、王珮玲, 民 100)。本(107)年度 1 至 11 月之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新接案數共計 6,086 人，其中男性新接案數為 1,340 人，佔 22%；女性新接案數為 4,746 人，佔 78%。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實施率為 97.9%，本計畫運用個案評估工具並整合上述家暴防治網絡單位，共同合作、協力保護女性高危機被害人之人身安全、降低致死風險，並喚起、破除女性高危機被害人受暴迷思、增強權能、辨識危險、遠離被害情境。</p>
2	<p>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p>	<p>1. 預期服務使用者為：</p> <p>(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稱之家庭成員(含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加害人)及第 63-1 條所稱之被害人。</p> <p>(2) 經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之老人保護個案及其他四親等家</p>

			<p>庭成員間發生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他家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計畫於本（107）年度 1 至 11 月新接案量之男女比例，其中男性為 35 人，佔 7.7%；女性為 418 人，佔 92.3%。</li> <li>3. 本計畫除即時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續各家暴防治網絡單位亦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如：庇護安置、安全計畫討論、陪同出庭/驗傷、法律諮詢、諮商輔導或經濟扶助等），及加害人約制告誡、訪查或逮捕、拘提、聲請預防羈押等措施。另，每月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整合各單位資訊掌握、瞭解被害人現況危險評估等。</li> <li>4. 在家暴被害人之庇護資源上，以往係以女性被害人為主，本中心考量不同性別及性傾向被害人之服務需求，提供了彈性的旅館庇護服務資源，並設有「臺北市男性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以男性為主，使男性朋友及其家庭成員能在此獲得壓力舒解及排除困擾的能力；另，針對同志親密關係之高危機案件，結合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資源尋求專業諮詢管道、協同提供個案服務，並連結後續更多同志服務資源。</li> </ol>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p>3</p>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li> <li>2. 另依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建議，第 12 條要求各國採取措施，保證平等取得保健服務。對婦女施加暴力會使其健康和生命造成危險。具體建議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li> </ol>



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

3. 國內自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亦明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4. 本計畫於每年修訂時，皆會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聯督暨檢討會議」，諮詢及蒐集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等相關社福團體、婦女團體，以及林美薰、黃耀進等專家學者對計畫內容之意見，進而研擬修訂。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106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第 2 次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與會人員共計 58 人，男性為 24 人 (41%)、女性為 34 人 (59%)，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另，107 年 8 月 30 日召開「107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第 1 次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與會人員共計 65 人，男性為 26 人 (40%)、女性為 39 人 (60%)，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計畫設計規劃前除參考國外經驗外，本市每年定期透過統計及分析擬(修)訂下一年度工作計畫，以下就本(107)年度1至11月，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被害人之性別分析：高危機新案件共計453案，其中女性為418案(92.3%)、男性為35案(7.7%)，相較去(106)年同期，女性為92.4%、男性為7.6%，本(107)年度高危機新案數之性別比例並無顯著增減。

2. 受暴型態分析：

(1) 高危機案件之受暴型態，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計有436案(96.2%)，另，老人保護計有4案(0.9%)、其他家虐計有13案(2.9%)。

(2) 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機案件中(436案)，男性為25案(5.7%)，女性為411案(94.3%)；老人保護之高危機案件中(4案)，男性為3案(75%)，女性為1案(25%)；其他家虐之高危機案件中(13案)，男性為7案(53.8%)，女性為6案(46.2%)。詳見下表：

親密關係暴力		老人保護		其他家虐	
436 (96.2%)		4 (0.9%)		13 (2.9%)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5	411	3	1	7	6

3. 性傾向分析：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機案件中(436案)，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計有6案，其中女性同志案件為5案(1案為學生身分)、男

性同志案件為 1 案（學生身分）。

#### 4. 族群分析：

(1) 高危機案件（453 案）以本國籍非原住民之被害人為大宗，計有 408 案（90%），其中男性為 35 案（7.7%）、女性為 373 案（82.4%），另，本國籍原住民為 3 案（0.7%），皆為女性被害人。

(2) 高危機案件中，大陸及港澳籍為 23 案（5.1%）、越南籍為 14 案（3.1%）、其他外國籍為 5 案（1.2%），外國籍被害人之高危機案件皆為親密關係暴力之女性被害人。詳見下表：

國籍別/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本國籍非原住民	35 (7.7%)	373 (82.4%)	408	
本國籍原住民—阿美	/	1 (0.2%)	1	
本國籍原住民—太魯閣		1 (0.2%)	1	
本國籍原住民—泰雅		1 (0.2%)	1	
大陸籍		20 (4.4%)	20	
港澳籍		3 (0.6%)	3	
外國籍—越南		14 (3.1%)	14	
外國籍—其他		5 (1.2%)	5	
合計		35	418	453

#### 5. 年齡分析：

高危機案件（453 案）之被害人年齡分布，以 30 至 39 歲（131 案，28.9%）、40 至 49 歲（126 案，27.8%）為大宗，其中 30 至 39 歲之男性為 8 案（1.8%）、女性為 123 案（27.2%）；40 至 49 歲之男

性為 7 案 (1.5%)、女性為 119 案 (26.3%)。詳見下表：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18-19 歲	0	1 (0.2%)	1
20-29 歲	4 (0.9%)	77 (17%)	81
30-39 歲	8 (1.8%)	123 (27.2%)	131
40-49 歲	7 (1.5%)	119 (26.3%)	126
50-59 歲	6 (1.3%)	67 (14.8%)	73
60-64 歲	6 (1.3%)	14 (3.1%)	20
65 歲以上	4 (0.9%)	17 (3.8%)	21
總計	35	418	453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1. 瞭解本市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其他家虐及家暴高危機案件之性別統計及發展趨勢，例如 101 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女性佔 84.2%、男性佔 15.8%，而時至今日(107 年 1-11 月)男性被害人佔 22%，以及本市各行政區性別人口數統計等。另，透過先前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觀察性別趨勢變化，供計畫之規劃、修正之參考。
2. 考量男性被害人有增加之趨勢，且於服務過程中，觀察男性被害人、加害人需要有壓力紓解、情緒宣洩之管道，故本中心針對男性被害人、加害人已有建置「臺北市男性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另針對男性、女性之加害人，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p>財團法人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輔導服務方案」。</p> <p>3. 因應親密關係暴力中，多元性別案件有增加趨勢(104年27件、105年38件、106年75件)，107年度計畫內增加網絡第一線工作人員(警政、衛政及社政)敏感度及會談技巧訓練，完訓者並授以「彩虹勳章」，並與同志服務專業單位合作，以落實營造多元性別友善服務環境，強化服務效能。</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p>6</p>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1. 家暴高危機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因此家暴保護扶助資源大多係以女性個案需求為主。本中心關注到近年來親密關係暴力及高危機案件之男性被害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如題項五的不同性別觀察，爰調整如下：</p> <p>(1) 臨時住宿資源，提供男性及多元性別之家暴被害人使用。</p> <p>(2) 設置「臺北市男性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讓男性面臨生活及家庭壓力，能有一個正向壓力紓解、情緒宣洩、學習成長及交流之管道。</p> <p>(3) 建置「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輔導服務方案」，讓現行家暴加害人大多為男性之情形下，改善男性使用暴力之習性，並提供男性有關醫療、心理、社工、法律等專業服務，以及調整心理及生活適應。</p> <p>2.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以異性親密關係為大宗，考量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有增加之趨勢，且本(107)年度1至11月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機新案即有6案，故本中心於今(107)年度與「同志諮詢熱線」合作，開辦「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初階、進階課程」，希冀提升家暴防治網絡成員於處理家暴高危機-同志案件之服務品質，讓</p>

		任何性別、性傾向的被害人都得到一致、有品質的保護服務。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計畫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本中心主管及成人保護組同仁，方案執行者為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之成員（含本中心同仁、民間社福、婦女團體、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等），皆具性別平等相關認知，定期參與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家暴防治課程。另，本中心於今（107）年度與「同志諮詢熱線」合作，開辦「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初階、進階課程」，並擴大參訓對象為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之成員。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p>1. 對於新住民、原住民高危機個案，考量文化融合及促進關係建立，除了提供相關保護扶助（例：安置救援、陪同出庭、法律扶助、心理諮商、就業輔導等服務），亦會評估渠等之服務需求，連結通譯服務資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等資源，以提供是類案件適切之服務，並定期召開新住民、原住民等聯繫會議，強化合作機制。</p> <p>2. 針對不同年齡之服務：</p> <p>（1）老保、其他家虐之高危機案件，考量是類案件之特性，將家庭中其他成員納入工作對象，並運用非正式資源協助被害人減緩受暴情形。另對於有庇護安置需求之被害人，則安排庇護於相關安置機構，或結合臨時住宿資源，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居住權。</p> <p>（2）被害人年齡若為就學階段，本計畫於今（107）年度，針對校園約會暴力的案件，為使危險評估更加縝密、周延並適用於男性被害人，納入「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中學版【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College</p>

			version, DVDA-C、H】」，俾社工人員使用、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同時可幫助社工人員瞭解被害人處境，作為處遇方向及與學校輔導措施合作之評估資料，以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b>四、預算：</b>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計畫在既有的預算下納入促進性別平等的議題，期透過本計畫提供本市遭受家暴之高危機被害人服務，以協助降低其再度受暴及致死之可能。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計畫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如協助家暴高危機被害人免於家庭暴力危害、充權被害人伸張相關法律權益、增加被害人參與社會活動及進入職場的機會、增進被害人及加害人對平權關係的認知等等。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計畫於每年修訂時，皆會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聯督暨檢討會議」，諮詢及蒐集相關社福團體、婦女團體之意見，進而研擬修訂。
<b>五、傳播：</b>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計畫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傳佈訊息，包含於本中心網站發佈服務簡介、辦理或出席相關家暴防治網絡聯繫會議向網絡成員傳佈訊息。另，今（107）年度透過辦理「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初階、進階課程」、發放彩虹勳章及發布新聞稿方式，宣導「尊重多元性別、營造友善城市」，藉以提升處理家暴高危機-同志案件整體服務品質，讓不論任何性別、年齡的被害人都得到一致、有品質的保護服務。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透過檢視、修訂本計畫並採納相關社福團體、婦女團體之意見，以避免性別歧視或不當服務內容。另今（107）年度與「同志諮詢熱線」合作，開辦「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初階、進階課程」、發放彩虹勳章，藉以提升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之敏感度，期能避免渠等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等不當文字圖像，進而營造

			多元性別之友善城市。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暴高危機案件，不論係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其他家虐都有可能發生，被害人身分可能為原住民、新住民、同志等不同群體之類別，其透過通報機制、危險評估進入本計畫之服務機會為均等的。</li> <li>2. 本中心受理後依受暴型態、居住區域派案予本中心成人保護組同仁或受託團體，須於1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1次聯繫，並提供相關服務。</li> <li>3. 本中心開放各項資源包含各項經濟補助、法律扶助、諮商補助等，予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等受託團體運用於個案服務上，並授權受託團體評估不同群體服務對象需求及連結資源。</li> </ol>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本計畫。另，整合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及其他社政等網絡單位，以跨網絡團隊模式，共同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皆具有個案服務、預防宣導、議題倡議、心理輔導等直接或間接經驗，其評估具代表性，能考量使用者不同需求，提供服務對象適切之服務。</li> <li>2. 依「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原則，協助家暴高危機被害人及其家庭面對家暴事件之司法程序、避免再度受暴、維護被害人之人身</li> </ol>



			權益、穩定經濟生活，並協助身心復原，受託單位將提供多元化的諮詢與資源轉介服務。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民間團體皆會自行辦理各項子方案，許多子方案皆有於活動後進行意見調查，反映不同背景家暴高危機被害人之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計畫於每年召開2次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聯督暨檢討會議」。第1次為檢視及檢討上半年(1至6月)之執行情形，以及家暴防治網絡之合作狀況；第2次除檢視及檢討全年度之執行情形，以及家暴防治網絡之合作狀況之外，主要係諮詢及蒐集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等相關社福團體、婦女團體，以及其他網絡團隊(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等政)、林美薰及黃耀進等專家學者對計畫內容之意見，據此研擬修訂明年度之計畫。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計畫主要為提供本市遭受家庭暴力之高危機被害人服務(包含同志個案)，即時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續各家暴防治網絡單位提供相關保護服務，如：庇護、法律諮詢或驗傷等，及加害人約制告誡、訪查或逮捕、拘提、聲請預防羈押等措施。另，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機案件(包含同志個案)，提供兩造諮商協談服務，增進溝通互動，或個別與服務對象討論改善親密關係議題，皆能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同時亦能增進相關家暴防治網絡人員對於不同性傾向者的瞭解和接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	題項4、6。 本計畫服務對象以女性被害人、異性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本中

	<p>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p>	<p>心關注到家暴高危機之男性被害人、同志案件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故需增加家暴防治網絡人員與男性被害人、同志案件工作時之敏感度，以及學習是類族群之工作模式、技巧，俾提供適切之服務。</p> <p>本中心雖於今（107）年度與「同志諮詢熱線」合作，開辦「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初階、進階課程」、發放彩虹勳章，且納入「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中學版，以使危險評估更加縝密、周延並適用於男性被害人，惟對於「如何與男性家暴被害人/家庭工作」之訓練時數仍不足，未來本中心將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規劃辦理此項訓練課程。</p>
--	--	---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